（上接B27版）

	四、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根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基金管理人将自有资金投入基金，使得自有资金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自有资金投入本基金不受此下限要求）；基金管理人委托自有资金投入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得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委托自有资金投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合同关于收费的约定。 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品种一样所带来的市场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发行地市场制度差异、基础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差异、跨境监管合作等带来的风险。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品种一样所带来的市场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发行地市场制度差异、基础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差异、跨境监管合作等带来的风险。 七、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会按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基金资产不能及时进行跨境交易或无法及时平仓而带来风险）、投资额度限制、港股投资标的被调出港股通名单等风险。 八、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对上市公司所持有证券的权利，维护基金财产中所持有证券的合法权益。 九、本基金可能因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被动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并将引起基金交易费用的增加，从而对基金净值产生负面影响。 十、本基金可能因为应对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开放期内保留一定的现金或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从而对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融券，并承担融券所带来的风险。 十二、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融资，并承担融资所带来的风险。 十三、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证券借贷，并承担证券借贷所带来的风险。 十四、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并承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所带来的风险。 十五、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并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所带来的风险。 十六、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并承担存托凭证所带来的风险。 十七、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并承担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风险。 十八、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国债期货的投资，并承担国债期货所带来的风险。 十九、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并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所带来的风险。 二十、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并承担存托凭证所带来的风险。 二十一、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并承担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风险。 二十二、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国债期货的投资，并承担国债期货所带来的风险。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会还将面临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七、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会在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基金资产不能及时进行跨境交易或无法及时平仓而带来风险）、投资额度限制、港股投资标的被调出港股通名单等风险。 八、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对上市公司所持有证券的权利，维护基金财产中所持有证券的合法权益。 九、本基金可能因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被动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并将引起基金交易费用的增加，从而对基金净值产生负面影响。 十、本基金可能因为应对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开放期内保留一定的现金或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从而对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融券，并承担融券所带来的风险。 十二、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融资，并承担融资所带来的风险。 十三、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证券借贷，并承担证券借贷所带来的风险。 十四、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并承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所带来的风险。 十五、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并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所带来的风险。 十六、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并承担存托凭证所带来的风险。 十七、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并承担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风险。 十八、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国债期货的投资，并承担国债期货所带来的风险。 十九、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并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所带来的风险。 二十、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并承担存托凭证所带来的风险。 二十一、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并承担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风险。 二十二、本基金可能因为投资运作的需要，使用部分资产进行国债期货的投资，并承担国债期货所带来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证券经纪商：指在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中代理买卖证券，从中收取佣金的证券公司	删除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14、《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31日颁布、2026年1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删除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6号，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如有）、统称"直销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富国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证券交易的正常交易日	30、存续期：指《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9、《业务规则》：指《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6、《业务规则》：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49、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7、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银行间市场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58、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是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9、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是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60、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7、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58、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9、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60、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一笔为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6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1、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无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各类产品长期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实现基金的一种长期稳健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的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删除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和/或赎回时收取费用，以不同分类别基金份额为计算对象，并计算和公告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基金产品，称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另行公布计算日设为基金份额净值首次公开披露日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名称。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相关公告中对基金份额类别的表述，适用于调整后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本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另行通知。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富国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另行公布计算日设为基金份额净值首次公开披露日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类别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开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公司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届时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的认购净值暂列1.00元，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发行结束后，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可以查询其认购申请确认情况。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查询或查询无结果的，应及时与销售机构联系。因投资人自身原因导致其认购无效或未成功而给投资人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富国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71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3年3月28日开始募集，于2023年4月14日成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X月X日证监许可[202X]XXX号文准予变更注册，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期间，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期为2026年12月17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相应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组合比例、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费率水平、登记机构、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6年X月X日起，《富国元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达诚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基金的巨额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使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日基金单笔申购申请超过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接受该申购申请会违反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合规的相关规定或基金管理人公布的限额时； 10、基金专户接受通过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申购申请，导致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指引》关于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集中度相关规定的；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9项拒绝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6、8项拒绝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基金单笔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返还给投资人，不计利息。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外汇市场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使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导致销售或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基金专户接受通过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申购申请，导致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指引》关于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集中度相关规定的；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7、8、9项拒绝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6、8项拒绝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基金单笔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返还给投资人，不计利息。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基金人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外汇市场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外汇市场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使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导致销售或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基金专户接受通过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申购申请，导致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指引》关于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集中度相关规定的；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9项拒绝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6、8项拒绝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基金单笔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返还给投资人，不计利息。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外汇市场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除外)，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赎回费除外)。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外汇市场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其余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照上一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